

2002年秋之卷

总第4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巩固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

张福森

历史的选择——对我国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再认识

苏泽林

中国民事再审制度研究

郑刚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

三题

潘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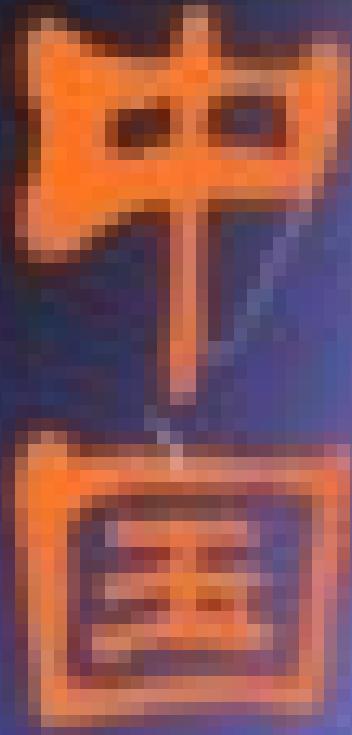
中国司法评论

中
国

万鄂湘 主编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同上
詩
平
之



Chinese Judicial Review

中国 司法评论

2002年秋之卷
(总第4卷)

主编：万鄂湘 副主编：刘德权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司法评论, 秋之卷/万鄂湘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337-6

I. 中... II. 万... III. 司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531 号

中国司法评论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闻道舒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65290569(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5 千字

印 张 15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0161-337-6/D·33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部长论坛

- 巩固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 1
/张福森

专 论

- 历史的选择
——对我国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再认识 18
/苏泽林
- 保障独立审判实现司法公正（下） 26
/周道鸾

再审制度研究

- 中国民事再审制度研究 42
/郑 刚

法官论坛

- 试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的非法保护 63
/王幼璋 童志兴 薛春宝

- 试论涉黑案件审理的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75
/宋凯楚

- 对我国减刑、假释制度的评判与思考 94
/李元鹤 于天敏 李生龙 陈 震

司法解释解读

- 刑事再审开庭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109
——浅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修改与适用

/张新民	
关于认定行政诉讼证据合法性规则的问题	130
/蔡小雪	
学者精华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三题	146
/潘庆云	
中美德民事审前程序比较研究	162
/齐树洁 李辉东	
司法实务	
我国涉外民商事诉讼的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	181
王 珉	
论海事欺诈的管辖及法律适用	194
/饶中享	
司法评议的利弊及其完善	211
/高洪宾 范 红	
环境刑法的价值理念	227
/杜 澎	

CONTENTS

Minister's Forum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People's Medi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ang Fusen

1

Monographic Study

Historical Choice

18

—**Some Ideas about Professionalizing Judges of China**

/Su Zelin

**Safeguard Independent Trial and Realize Judicial
Justice(Part II)**

26

/Zhou Daoluan

Study of Re-trial System

Study on Civil Re-trial System of China

42

/Zheng Gang

Judges's Forum

**On Illegal Protection in the Organized Crime of
Under-world Society**

63

/Wang Youzhang Tong Zhixing Xue Chunbao

**Issues of Law Application to the Hearing Involved
Under-world Society Crimes**

75

/Song Kaichu

**Comments and Ideas about Commutation and
Parole System of China**

94

/Li Yuanhe Yu Tianmin Li Longsheng Chen Xi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Court Hearing in Criminal Re-trial System

——Some Ideas about Amend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Zhang Xinmin

The Issues of Legitimacy Rules of Adoption Evidences in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Cai Xiaoxue

Forum of Scholars

Three Episodes about Legal Instruments and Judicial Justice

/Pan Qingyun

Comparative Study of Pre-trial Procedures of Civil Case among China,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Qi Shujie L. Huidong

Judicial Practice

Law Application and Procedures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China

/Wang Yun

On Jurisdiction and Law Application to Maritime Frauds

/Rao Zhongxiang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Judicial Deliberation and their Improvements

/Gao Hongbin Fan Hong

On the Valu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Du Peng

109

130

146

162

181

194

211

227

作者语录：

人民调解制度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机制中重要的机制之一，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新时期，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这一制度。

■ 司法部部长
张福森

巩固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

引言

民间调解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现代的人民调解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承和发扬我国民间调解的优良传统，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不断创立、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与法律制度。几十年来，这一制度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国外誉为“东方一枝花”和“东方经验”。我国现行的人民调解制度，是依照宪法设立的，其调解民间纠纷的活动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当事人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性自治活动。因此，人民调解在我国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人民调解员是基层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他们主持调解是基层人民群众直接授予的民主自治权利，他们代表的是群众的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与群

众自治组织之间的民主平等关系。广大群众通过参与人民调解活动，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自己解决自己的纠纷，实现人民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也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的社会主义直接民主的一种形式，是实现基层群众民主自治及实现基层民主政治的一项民主法律制度，深受群众欢迎，很有发展前途，对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民间调解制度在世界上也倍受青睐，有的国家对民间调解专门立法，欧盟和联合国也正在制定有关民间调解制度的法律文件。民间调解是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形式，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调解面临着新的形势和内容，也要与时俱进，改革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稳定社会主义秩序作出新的历史性贡献。

一、人民调解是解决民间纠纷的重要途径

凡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矛盾纠纷的产生和发展，这是矛盾的普遍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的目标是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最好能由人民群众自己协商解决，这不仅是社会文明的体现，也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民主自治的一种政治法律制度。

（一）民间调解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传统

1. 民间调解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文明史

人民调解制度渊源于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中华民族的祖先，把原始氏族首领解决社会纠纷的调解方式带进了文明时代，在西周奴隶时代开始建制，儒家把“无讼”、“和为贵”作为其追求的政治法律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到明朝制定《大明律》时，民间调解正式成为一种法律制度延伸到现代。民间调解这种具有纯朴性质的原始民主和人道精神的调解，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历史文化中，被揉和到我国政治、哲学、宗教、伦理、道德、社会风俗民情以及民族心理素质中，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处事习惯以及和解纠纷、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美德。当双方发生矛盾纠纷不能解决时，就求助于长辈、亲朋以及处事公道的人予以调解，以消除纠纷和保持和睦，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几千年的发展演变，民间调解形式有“乡治调解”、“宗族调解”和“邻里亲朋调解”三种方式。这些民间调解方式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和种族延续，几千年来长盛不衰，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

2. 现代人民调解制度起源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红色政权

我国现代的人民调解制度萌芽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农会和在一些地区建立的局部政权组织中。1921年，浙江萧山县衙前村农民协会宣言中，规定了会员间纠纷的调解办法，这是现代人民调解最早的萌芽；1922年，彭湃同志领导的广东农民成立了“赤山约农会”，下设“仲裁部”，专门调解农会会员之间的纠纷，这是人民调解委员会最早的组织形式。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及山东等抗日民主根据地将调解组织称之为“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个名称沿用至今。后来，各抗日民主政府和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将人民调解制度逐渐法律化，根据各地情况分别颁布了调解的地方法规。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了劳动人民自己意志的民主法律制度。

3. 共和国建立后，人民调解制度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制度作为司法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支持。1950年，周恩来总理专门指示：“人民司法工作还须处理民间纠纷，……应尽量采取群众调解的办法以减少人民讼争。”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开始在全国区、乡党委和基层政权组织内有领导、有步骤地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名称、设置，规范了人民调解的任务、工作原则和活动方式，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要求人民调解必须依法及社会公德调解，遵守平等、自愿及不剥夺诉权的三原则。《通则》的颁布，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人民调解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在新中国正式确立。

（二）人民调解在我国有较高的法律地位

社会矛盾纠纷的解决方式从根本上看有两种方式，一是他律方式，即强制方式。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司法或行政等手段来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如法院判决、行政决定等。二是自律方式，即调解方式。有关当事人之间采取平等自愿、友好协商或由第三者参与斡旋的没有外在强力干涉的解决方式。

在世界范围内，就自律性质的矛盾纠纷调解解决方式而言，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司法调解，即进入诉讼程序以后法院主持的庭内调解，可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及审判监督程序，如调解无效，便以判决的方式解决；二是行政调解，即法律规定的各级政府及有关授权组织主持的有行政争议的调解，如土地、矿产资源所有权属纠纷的调解，环保、治安等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侵权纠纷的调解，如调解不成，即实施行政裁决或进入诉讼程序；三是民间调解，即双方当事人在完全平等、自愿，没有第三人职权介入的基础上的调解，虽然有时也会有第三人从中协调组织，但没有行政职权或司法职权的职权介入。司法调解又称为诉讼内调解，行政调解和民间调解又称为诉讼外调解。

就民间调解而言，我国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从横向看或块块看，有村（居、企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的各种矛盾调解中心、行政区划接边地带的“联合调解委员会”及旅游地、商品聚集散地等特殊区域的“专门调解委员会”等的调解；二是从纵向看或条条看，有各种产业协会、商会，如轻工协会、纺织协会、个体协会等的调解；三是各种群众团体，如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的调解；四是各种消费者协会的调解；五是各种仲裁委员会，如国际贸易、经济贸易、海事商事、劳动等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以上五种调解组织，除仲裁外，有的本身就是人民调解，有的类似于人民调解，或借鉴了人民调解的理论和方法，或受人民调解制度的影响。这些社会纠纷调解机构和组织，虽存在不少体制和机制方面的问题，但在社会矛盾纠纷解决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是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力量和手段。目前，在三大类调解中，人民法院的“司法调解”和各种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居主要地位。2001年，全国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结案470余万件，其中调解解决160余万件，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600余万件。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在我国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人民调解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一样，是我国民事程序法律制度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司法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宪法、民事诉讼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继承法、婚姻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人民调解均有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制度由于宪法、基本法和许多实体法律的规范，使其享有较高的法律地位，成为独具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制度。

宪法第 111 条第 2 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等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这就从宪法上确立了人民调解的法律地位。随着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加入 WTO 以及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人们的流动性增强，交往日益频繁，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大量的磨擦碰撞和矛盾纠纷。这些矛盾纠纷，有的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还有的涉及社会道德，如不能及时解决，不仅会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且还会因矛盾激化而产生各种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影响经济发展。而人民法院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力量来处理这么多社会矛盾纠纷，有的涉及公民社会道德的问题，人民法院还无权审理。宪法规定人民调解组织设在村（居）、企业等基层，使人民调解组织产生并生存于人民群众之中，不脱离人民群众，容易及时发现纠纷、了解产生纠纷的原因，便于及时解决，还可以防患于未然，有可能把它消灭在萌芽状态或初始状态，维护社会稳定。

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群众有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自己事务的权力。人民调解制度是人民群众在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指导下，管理自己事务（自行解决矛盾纠纷）的群众自治组织和自治制度，也是基层民主政治的实现方法之一。它不仅是解决群众之间矛盾纠纷的一种机制，而且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司法体制的特色之一，值得我们很好地呵护和发展。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 6 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过的，依据社会公德进行调解；（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三条原则。首先，人民调解必须坚持依法调解和依社会公德调解，这是公正解决矛盾纠纷的基础。法律和社会公德都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人们应该遵从的最基本的行为规则。坚持了这个原则，就坚持了社会公正和正义，否则，调解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和基础。同时，依法调解和依社会公德调解，也是一种最现实最活生生的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公德、精神文明的教育，通过调解矛盾纠纷，使当事人懂得了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社会

公德，公民享有哪些权利，应该履行哪些义务，增强了公民自觉地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用合法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意识。使公民知法、懂法、守法，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这也是人民调解制度重要而长远的使命之一。其次，人民调解坚持平等自愿原则，是尊重人权的体现。双方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员的启发引导下，可以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针对矛盾的症结，人民调解员通过通俗的语言、合理的疏导、耐心的说服、情感的感化，在弄清事实和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不仅使矛盾纠纷得到合理解决，而且还有效地缓解和改善了当事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是一种“向前看”的解决方法，有利于矛盾纠纷的解决和社会的安定团结。第三，人民调解虽然便民利民，减少公民讼累，减轻人民法院负担，节约国家司法成本，也节约公民的时间和经济资源，但不能因此而剥夺当事人的诉权。这也是基本的人权之一。所以，法律对人民调解的严格规定是十分合理的，是我国法律人民性的体现，也使得人民调解制度有坚实可靠的法律地位，保证了人民调解制度的群众基础和法律基础。

（三）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人民调解工作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组织结构十分健全。现在，村（居、企业）普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企业的车间（班组）普遍建立了调解小组，每10户村（居）民中设立了“十户调解员”、“楼院调解员”及“纠纷信息员”，构成了人民调解组织的三级网络。为了加强对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力度，许多地方在行政接边地区建立了联合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社区）建立了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工作范围从调解一般公民之间的纠纷拓展到调解公民与法人、与集体、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矛盾纠纷，涉及到人身、财产、经济、管理、道德等诸多领域。人民调解工作不断规范，形成了受理、准备、调解、达成协议等调解程序和矛盾纠纷预防程序，建立并完善了纠纷登记、共同调解、回访、纠纷排查、信息反馈、统计、档案管理、例会、培训、学习等工作制度，实行了岗位责任制。截止到2001年底，全国有各类调解组织90多万个，其中99%的村民委员会，85%的居民委员会（社区）建立了调解组织；近10万个国有大中型企业、地方骨干企业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国现有人民调解员近800万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调解委员会委员占54.5%。2001年共调解民间纠纷600多万件，以省为单位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289次，通过调解防止纠纷激化引

起的自杀 2 万多起，防止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5 万多起，防止群体性上访 4 万多起，涉及 91 万多人。6 万多个调解组织，近 16 万调解人员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的表彰。人民调解已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和有效方法之一，已成为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容低估的作用。

虽然，人民调解制度自 1954 年建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不断健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不容忽视的是，近年来人民调解数量逐年萎缩，作用明显下降。调解纠纷数与全国法院一审民事案件受理数的比例已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17:1，降至去年的 1:1 左右。其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是调解所达成的协议，缺乏约束力，当事人可以随意反悔，拒不履行，又无补救手段，不仅严重挫伤了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不利于履行调解协议一方的利益保护，无助于社会“诚信”意识的培养和纯朴民风的形成，影响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和社会的稳定。

二、新时期人民调解制度面临新的形势

（一）新时期社会矛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人民调解制度进一步完善

1. 我国社会目前正处于体制转型时期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前人没有经验，我国国情复杂，地域差别较大，又有几千年的封建意识和体制传统，计划经济几十年形成的痼疾也不是一下子可以解决的。所以，转型期必然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各种体制碰撞、思想碰撞、利益调整的碰撞，导致了社会矛盾纠纷的增多。

2. 公民之间利益矛盾呈现多样性、复杂性

市场经济必然导致利益主体多元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市场体制下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特别是在体制转轨时期，各种矛盾更为突出，个人及集团的利益趋向明显增强，最终会形成各种形式的利益集团。有利益追求，必然有利益矛盾。据有关方面的分类统计，公民之间的利益矛盾已占社会矛盾纠纷总量的 70—80%，成为新时期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

3. 社会发展与弱势群体的矛盾增多

现代社会发展急速，市场经济竞争激烈，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导致很多人成为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人，特别是近 2

亿文盲半文盲及“十年浩劫”造成的数亿中老年文化较低人群，已成为社会的一大问题。目前下岗、待业、失业大多为此部分人，他们上有老下有小，负担较重，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和“被淘汰”的人。这部分人数量大，矛盾多，是政策失误和历史发展造成的历史性矛盾，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很多群体事件、上访事件、劳动纠纷、冲击党政机关等问题的发生，多与此群体有关。

4. 社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矛盾增多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市场经济导致各种社会矛盾及利益矛盾增多，加大了社会管理者管理社会的任务。市场经济又是法治经济，要求管理者依法管理，公民依法活动。而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公民法律意识不高，管理者依法管理习惯未成，导致社会矛盾不能及时依法解决，甚至激化，造成社会问题。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基层政府，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居）的最基层的管理者，其法律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也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然而，“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目前很多问题都是管理者素质与公民素质不高造成的。

（二）加强民间调解机制建设已成为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主题之一

目前，民间调解作为一种司法程序之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方法，受到各国司法界的高度重视。很多法制发达国家都在学习中国的人民调解制度，然后结合他们本国的历史文化和法律制度将其法制化。如挪威规定，诉讼外调解是诉讼的必经程序，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可强制执行，还制定了一部《纠纷解决法》。瑞典 95% 的民事纠纷都依靠调解来解决。日本的民间纠纷也大多用调解方式解决，法律上称作“劝解制度”。日本 1951 年颁布了《民事调解法》，该法规定，调解协议书具判决书同等法律效力，在司法工作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美国是法律多如牛毛的国家，在人们的印象中，似乎美国人特别喜欢打官司，其实不然。近年来，美国很重视调解制度，认为调解能防止矛盾激化，减少双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对立，维持社会稳定。因此，人们普遍愿意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而且 80% 都能达成调解协议。美国于 1980 年通过了《解决纠纷法》，激励各地成立民间调解组织，至目前已 140 多个地区试行民间调解制度。英国把调解制度称为“纠纷解决替代措施”，调解组织形式多样。其“家庭纠纷调解组织”，主要调解婚姻家庭纠纷；“英国调解中心”，主要调解邻里伤害和学校中的冲突；“纠纷解决中心”，主要调解企业间金融、

贸易及合伙等方面的纠纷，效果显著。澳大利亚把用调解等替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20世纪90年代成立了“全国非诉讼调解理事会”，协助政府制定调解政策，指导调解工作。菲律宾把调解作为初步的诉讼程序，指导人们遇有纠纷时，必先经过调解，调解不成，由调委会开出证明，才能将纠纷递交法院审理。波兰有 $\frac{1}{3}$ 的案件由法院交调委会解决，农村中绝大部分纠纷都由调委会解决。南斯拉夫有一部《纠纷解决法》，欧盟也正在制定一部通行欧盟的《纠纷解决法》，联合国正在起草有关用调解手段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有关文件。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已成为各国普遍认同是较好的解决纠纷的方法之一，已成为各国司法改革的共同趋势之一。

（三）要重新认识新形势下“人民调解”的概念与内涵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是对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认识和概括，抓住了事物的本质，才能真正解决事物的矛盾。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人民调解工作也是一样，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特别是要立足于社会转型期矛盾的特点来展开工作，才能真正解决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矛盾纠纷。因为经济基础的变化，迟早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人民调解工作如果只坚守固有的阵地和方针，是不能应对新形势挑战的。因此，我们要重新认识新形势下“人民调解”的内涵，给人们调解以新的定义。认真研究市场经济体制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研究预测它的发展方向，深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对新的突破作新的概括，以指导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

1. “人民调解”是一个政治概念

“人民调解”渊源于我国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翻身农民对历代受压迫历史的反抗，将自己解决自己的纠纷称之为“人民调解”，以示自己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新中国建立后，我们沿袭了“人民调解”的概念。随着形势的发展，我国的主要矛盾已不是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大量反映的是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所以，人民调解的概念也要与时俱进，发展为调解全体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减少冲突磨擦，提高社会效益，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2. “人民调解”是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通过化解自身矛盾，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形式

我国宪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等委